

吳凱聲著

我國不平等條約之修訂

商務印書館發行

吳凱聲著

我國不平
等
條約之修訂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初版

美

六九二二上

我國不平條約之修訂一冊

(32614)

每冊實價國幣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吳 凱 聲

發行人 王 雲 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本書校對者潘同曾)

序

我國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久矣。自中英江寧條約兆其端，繼各帝國主義者援以爲例，紛紛迫我締訂不平等條約。舉凡領事裁判權、關稅權、內河航行權、租借地等，皆因條約之箝制，致我國主權痛遭蹂躪，一切不能自宰，淪於今日次殖民地之地位。故凡在國人，殆無不亟謀取消或修訂不平等條約者也。在遜清時，國力孱弱，政治窳敗，不諳國際大勢，惟求苟安；辛亥革命後，政體雖改，旋即演成軍閥割據之局，無暇顧及外交，各帝國主義者復乘機謀奪特殊利益；迨國民軍奠都南京，氣象煥新，對於取消不平等條約，殫竭心慮，以得成效者，如與英法美瑞挪諸國關稅條款之修訂，皆能本平等互惠之原則，實爲取消不平等條約之初步表徵。將來繼續努力，一旦全部廢除，而躋於國際

之平等地位，亦即竟成先總理之遺教也。顧取消不平等條約，應先有實際步驟，非徒托空言所能有濟。吳君凱聲，致力外交有年，因鑒及此，近著我國不平等條約之修訂，將國民政府成立後，修訂不平等條約之經過詳述縷析，俾後者有所依循，余爰樂爲之序。

王寵惠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

引言

溯自鴉片戰爭以還，中國迫於列強炮火之威脅，疊訂不平等條約，付予列強以種種特殊權利，無論在經濟方面，司法方面，或行政方面，列強固無不處於優越之地位，此匪特造成近代國際法上畸形之史實，且兼爲進化之障礙，即中國八十餘年來之對外關係，悉建築於此等不平等條約之上。而國家尊嚴受其重創，此不幸之甚者也。故中山先生有言曰：「不平等條約，乃列強致中國於死地之工具，使中國在國際間僅有次殖民地之地位，而無長足進步之可能，故中國民衆，於萬難忍受之餘，而有廢除此等不平等條約之決心也。」

中國國民黨代表全國國民之意志，將不平等條約之修訂，載之政綱，其

目的無非使地廣民衆，文化最古之中國，恢復其應有之國際地位耳。故自國民革命軍統一中國，國民政府成立之後，其第一步工作，即以互惠平等爲基礎，而逐漸改造中國對外之國際關係。

國民政府外交上首先注意之工作，厥爲關稅自主問題，卒博國際間之同情，而得圓滿之解決，使中國及諸友邦均蒙其益。其次爲取消領事裁判權之交涉，其結果，雖未達完全取消之目的，然其解決之結果，亦有頗足稱道者。夫此種種外交上之勝利，端賴外交部長王正廷博士折衝樽俎，有以致之，而其手腕之靈敏，毅力之卓絕，頗多足欽。茲本書之作，卽爲探討此等交涉經過，以示外交事業之艱苦，並藉以惕勵來茲云爾。

我國不平等條約之修訂

第一章 國民政府各種宣言中關於修訂條約之對外政策

當國民革命軍克復北平，張作霖政府傾覆，國民政府之外交，得分析如次：

(甲)以平等互惠之原則，與各國締結條約，此等所相與締結條約之國家中，放棄其舊有之特殊權利而重訂新約者有之，與中國向無條約而依據近代國際法開始締結條約者亦有之，試分述之如左：

(一)德國——根據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五月廿日中德兩國間締結之

條約，中德相互間之國際關係，已完全以平等爲基礎。在凡爾賽條約中，德國固已聲明拋棄其因條約而在中國取得之特殊權利，但凡爾賽條約，中國並未簽字，故不得主張此條約所規定之利益。故復於一千九百廿一年訂立條約，由德國聲明拋棄其在華之特殊權利，以表現其變更對華政策。然而首先接受中國修訂不平等條約之要求者，固即德國是也。

(二)奧國——中奧間舊有之條約，除與其他列強有關之少數協定外，已因聖日耳曼條約第一百一十三條至第一百一十七條之規定，間接廢除。但此等規定，直至一千九百二十五年，中奧通商條約簽訂時，始明白言之。此通商條約，由中國代表黃榮良及奧國代表亨利馬達沙博士簽字於奧京維也納，以言其內容，則亦以互惠及完全平等之原則爲基礎者也。

(三)蘇俄——自蘇維埃革命告終後，莫斯科政府即對中國表示同情，

並宣稱廢除前俄帝國政府從中國取得之特殊權利，而與北京政府重訂友好條約，依近代化之原則，建樹中俄間之國際關係云云。果也，於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中俄重訂新約，舉凡前俄帝國政府與中國之協定條約契約，備忘錄，及其他外交上之文件，悉廢除之，而代以新條約，新協定。此等新條約，新協定，均以平等互惠及公正爲基礎，抑亦蘇俄一千九百一十九年及一千九百二十年間宣言之精神表現也。

(四)智利——在一千九百十五年以前，中智兩國間並無條約，同年二月間乃依互惠平等之原則，訂立條約。智利最初曾請求中國付與智利人民以其他最惠國人民在華享受之特殊權利，領事裁判權等。但終爲中國所拒絕。

(五)保利維亞——一千九百十九年十二月三日，中國與保利維亞依

法律之一般原則締結條約，於條約中並包含互以最惠國待遇之條款，但於附件帶聲明在足以妨害國家尊嚴之限度內，此最惠國待遇條款不生效力也。

(六)波斯——一千九百二十年六月一日締結之中波條約，極合法律之一般原則，而無任何一方享受特殊權利之規定也。

(七)芬蘭——一千九百二十六年，中芬兩國締結之新約，亦純以平等互惠之原則為基礎者也。

(八)波蘭——中波新約，訂於一千九百二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九)希臘——中希新約，訂於一千九百二十八年六月廿六日。

(乙)舊約期限已屆滿之國家——列強與中國間舊有之條約已經屆滿者，其所提將來新約之意見，中國尚未同意，其情形可分下列數種：

(一)比利時——一千八百六十五年十一月二日中比兩國簽訂之條約，於次年十月二十七日，始經批准，發生效力，依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其有效期間爲十年，每隔十年經雙方之同意，得再賡續十年。迨一千九百二十六年，有效期限屆滿時，北京政府，向比國發出通牒，表示其終止之意旨，而比國政府，對該條條文作另一解釋，謂中國之所主張，並無法律上之根據。嗣經數度交涉，比國政府，已承認中國政府所提之理由，並準備依互惠之原則，重訂友好條約。但直至北京政府傾覆之時，對於新約之各種要點，兩國政府尙未能完全同意也。

(二)日本——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締結之中日條約，於一千九百二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有效期間屆滿，中國政府向日政府建議，完全修改此條約，及一千九百〇三年十月九日締結之條約，日政府表示接

受，遂於一千九百二十七年元月二十七日，於北京開始談判。在談判尙未開始之過程中，此等條約，曾數度延長有效期間，然均爲三個月之短期間耳。

(三) 法蘭西——一千八百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簽訂之中法協定，規定中國與安南之通商制度，批准於同年八月七日，於一千九百二十六年八月七日屆滿有效期間。中國外交部長則於同年二月四日提前向法國書面通知，聲明修訂是項協定及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與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之附加協定，而兩國之談判，於以開始。但在交涉中，此等協定已曾數度延長其有效期間矣。

(四) 西班牙——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十月十日中西兩國訂立之條約，於一千八百六十七年五月十日批准生效。一千九百二十七年五月十日期限屆滿，中國政府乃於同年五月十日通知西國駐北京代表聲明其欲依互

惠平等之原則，重訂新約之意旨，於是在北平開始談判。但直至北京政府傾覆之時，兩國間對於新約之意見，又未臻一致也。

(丙)條約日期尚未失效之國家——此指甲乙兩項以外之國家而言。南京國民政府成立後，旋於當年六月十五日對各列強發表宣言，闡明其採取之對外政策，其宣言之內容如次：

宣言：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當茲統一中國之事業正告完成之際，謹向世界友好諸國發表下記之

國民政府所創導之國民革命，其根本目的在建設一個新國家，現在軍事時期將告終結，國民政府正從事於一切整頓與建設之工作，以期建設新國家之目的早日完成，所謂建設新國家者，即實現總理所定之三民主義，內以謀國民之自由福利，外以圖國際之平等和平。過去時代之軍閥政治固當然在所排除，其根本破壞現時社會組織若共產黨等，亦必不容其存在，惟欲建設

新國家，則國民政府對外之關係，自應另闢一新紀元。中國八十餘年間備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此種束縛既與國際相互尊重主權之原則相違背，亦爲獨立國家所不許，因此中國屢次宣言，期諸友邦之諒解，所幸自一九二六年末以來，諸友邦之當局已有同情於另訂新約之表示，今當中國統一告成之會，因進一步而遵正當之手續實行重訂新約，以副完成平等及相互尊重主權之宗旨，國民政府深信新約重訂以後，中外邦交之親睦，人民友感之增進，國際貿易交通之發展，外僑生命財產之保障，必更有加而無已。國民政府更願爲各友邦告者，國民政府對於友邦以平等原則依合法手續所負之義務，始終未嘗蔑視，深信一切國際間束縛解除以後，中國與各友邦物質上精神上互相援助，必能促進世界文化之進步。

上列宣言，乃國民政府以至誠之意，代表全國民衆通告世界各友邦，深盼各友邦充分諒解，表同情於中國新國家之建設，以符人類共存共榮之義，而爲世界謀永久和平。

總上宣言，國民政府對於期限已滿之條約，視爲當然廢除。對於條約期

限尙未屆滿之國家，則希望其依照國際法上之通常程序，開始與中國爲修約之談判。不特此也。國民政府更同時頒發佈告，並訂國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以補救此過渡時期所可發生之困難，此暫行條例之條文，則如下述：

中華民國與各外國舊約已廢新約未訂前適用之臨時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各條所稱外國及外人，專指舊約業已廢止而新約尙未訂定之各外國及其所屬人民。

第二條 對於駐華外國外交官領事官，應予以國際公法賦予之待遇。

第三條 在華外人之身體及財產，應受中國法律之保護。

第四條 在華外人應受中國法律之支配及中國法院之管轄。

第五條 由外國或外國人民輸入中國，及由中國向外國輸出之貨物所應征之關稅，在國定稅則未實行以前，照現行章程辦理。

第六條 凡華人應納之稅捐，在華外人，應一律照章繳納。

第七條 凡未經上列各條規定之事項，須應依照國際公法及中國法律處理之。

總上規定，凡舊約有效期限屆滿，而尚未締結新約之國家，其在華僑民所受之待遇，遠不若依互惠平等之原則與中國締結新約者之僑民，關於此兩種僑民身份上之分野，則其待遇上優劣懸殊之事實判焉。例如德國僑民應受中國新式法院之審判，關於辯論方面，語言方面，均有相當之保障與便利，至於無條約國之僑民，與中國人受完全同等之待遇，中國各法院得審判之，關於辯論方面，自毫無特殊之便利可言。然則此等規定之目的，殆亦所以使外人明瞭與中國締結新約與否之利弊耳。

此等規定，與比利時、西班牙、日本三國最有關係，蓋比西兩國與中國相互間之條約，固早經北京政府聲明廢止，而中日間期限已滿之條約，雖經北